

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9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程」第三條，為綜管本所學術發展以及學術活動，設置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所務會議推選本所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代表共同推舉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1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 - 2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 - 3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